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925號

03 聲 請 人 張鍵沅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矩陣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
05 遣費等事件，聲請另行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
06 下：

07 主 文

08 本件改選任黃朝貴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09 理 由

10 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前以114年
11 度台聲字第925號裁定選任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
12 基金會）指定之律師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惟聲請人經法扶基
13 金會指派扶助律師後，因法律見解不同，配合執行扶助有窒礙難
14 行之處，經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審查決定終止扶助。可徵聲請人
15 對法扶基金會已無信賴之意，雙方理念既有未合，自難維持以互
16 信為基礎之委任關係，得認有另行為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必
17 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20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21 法官 蘇 芹 英

22 法官 游 悅 晨

23 法官 蘇 姿 月

24 法官 林 純 如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